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3 日
府地用字第 1140251801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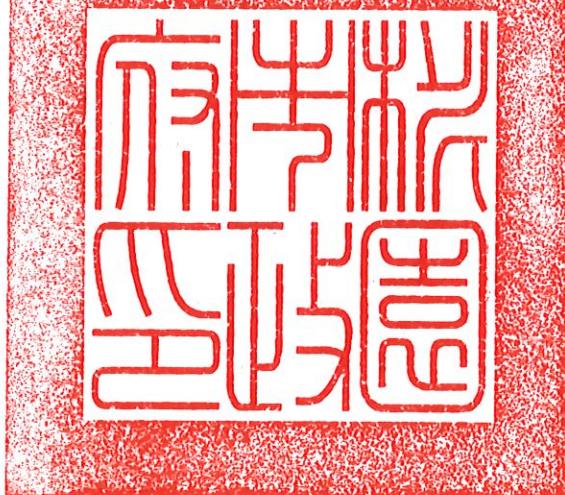
圖幅：第 1 幅(共 1 幅)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大溪區草嶺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

市政府印信

內政部印信



桃園市大溪區草嶺段298地號土地

(281019 , 2750680)



(281019 , 2750680)

繪製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1日

比例尺：1/1000

用途或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
市縣(市)別：桃園市

鄉(鎮市區)別：大溪區

段小段別：草嶺段

地號：298等宗地

異動總筆數：共1筆

異動總面積：682.6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別：山坡地保育區

-基本圖-



-使用分區-

三一三 山坡地保育區